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1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15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辦理獎助學金申
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1年10月18日基
金會字第111101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李宜蓁；電話：(03)
4160177轉667。
- 四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
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0/25 16:04:54 文
章

